赛隆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2024 年，公司监事会依照《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
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
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等相关规定，本
着恪尽职守、勤勉尽责的工作态度履行法律、法规赋予的各项职权和义务，积极
出席或列席相关会议，督促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合法合规履行职责，促进公司规
范运作和健康持续发展。现将 2024 年度工作情况报告如下：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一）报告期内，公司监事会共召开七次监事会会议，具体情况如下：
1．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
会议于 2024 年 3 月 15 日召开，3 名监事全部出席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提名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的议案》。
2．第四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
会议于 2024 年 4 月 3 日召开，3 名监事全部出席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选举公司第四届监事会主席的议案》。
3．第四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
会议于 2024 年 4 月 18 日召开，3 名监事全部出席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关于 2023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关于 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4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
案》、《关于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关于 2023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
评价报告的议案》、《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关于向
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并由公司和实际控制人提供担保的议案》、《关于为全资
子公司开展融资租赁业务提供担保的议案》。
4．第四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
会议于 2024 年 8 月 27 日召开，3 名监事全部出席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4 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关于续聘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机构
的议案》、《关于接受子公司担保的议案》、《关于向银行申请授信并由实际控
制人提供担保的议案》。
5．第四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
会议于 2024 年 9 月 24 日召开，3 名监事全部出席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补选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6.第四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
会议于 2024 年 10 月 15 日召开，3 名监事全部出席会议，审议通过了《关
于选举公司第四届监事会主席的议案》。
 7.第四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
会议于 2024 年 10 月 29 日召开，3 名监事全部出席会议，审议通过了《关
于公司 2024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二）报告期内，监事会列席了公司 2023 年度股东大会、2024 年第一次临
时股东大会、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202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2024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
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
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
二、监事会对公司报告期内有关事项的意见
（一)公司依法运作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监事会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认
真履行职责，积极参加股东大会，列席董事会会议，对公司 2024 年依法运作进
行了严格的监督，认为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的召开以及各项决议的程序均符合
《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以及《公司章程》所作出的各
项规定，公司经营目标明确，运作规范。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能够认真执行
各项规章制度及股东大会决议和董事会决议，恪尽职守，勤勉尽责，未发现违反
法律、法规、公司章程或损害公司利益的行为。
（二）公司财务情况
监事会对公司的财务制度和财务状况进行了认真细致的监督和检查，认为公
司 2024 年度财务报告能够真实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致同会计师

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公司出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是客观公正、
真实可靠的。
（三）检查公司关联交易情况
报告期内，监事会对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进行了监督。监事会认为，公司报
告期内发生的关联交易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
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决策程序合法、合规，公司关联交易均遵
循市场原则进行，交易客观、公正、公平，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及关联方的非经营
性资金占用情况，亦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公司对外担保情况
报告期内，监事会对公司对外担保情况进行了核查，认为：公司对外担保事
项均严格按照规定履行了合法的程序，并能够严格控制对外担保风险，无逾期对
外担保事项，无涉及诉讼的担保金额，也无其他损害公司股东利益或造成公司资
产流失的情况。
（五）对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意见
监事会对公司 2024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
和运行情况进行了审核，认为公司已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等规定，建
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体系并能得到有效的执行。公司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价报
告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及运行的实际情况。
（六）公司建立和实施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制度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按照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要求，制定并严格执行
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制度，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管人员和其他相关知情人严格遵
守了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制度，未发生内幕信息知情人利用内幕信息买卖公司股
份的情况。
（七）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建立和实施情况
报告期内，监事会对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建立和实施情况进行检查，认
为：公司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深圳证券交易
所的要求，修订完善了《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规范公司及相关信息披露义
务人的信息披露行为，提高公司信息披露管理水平和质量，确保公司信息披露的
内容真实、准确、完整，确保所有投资者公平获取公司信息。在信息披露工作中，

相关制度得到有效执行，切实维护了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三、监事会 2025 年度工作计划
2025 年，监事会将继续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
则》等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持续提升监督效能，认真履行职责，加
强对公司财务状况及生产经营情况进行监督检查，进一步完善公司内部控制和监
督机制。完善常态化信息沟通机制，确保能够及时获取公司经营数据和重大事项
的进展情况，做到事前、事中、事后全过程监督。主动、系统性地学习现行和新
颁布的法律法规，积极参加监管机构及行业协会组织的培训，确保公司合规运作，
促进公司持续发展，切实保障公司股东利益的最大化。

 赛隆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5 年 4 月 25 日